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蔡云容
電話：04-7531564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a67013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200007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「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」
第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，依法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
並復貴重劃會111年12月28日義民自重字第1111228055號
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有關決議事項乙節，請依規定辦理，並請依
上開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。

正本：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